

佛寺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季刊

68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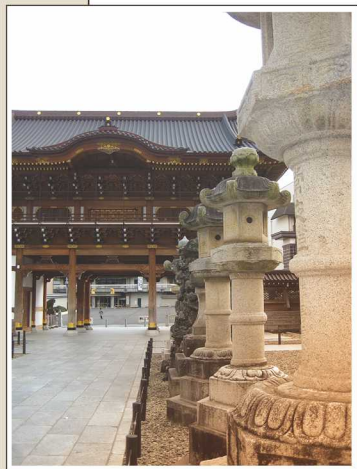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957號

- ◆ 會務報導 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 ◆ 專題報導 未待司法判決，行政權即強力介入——清水寺遭林園鄉公所逕行接管
- ◆ 寺院行政篇 內政部台灣地區宗教建築物問題之研究會議紀錄
- ◆ 活動報導 安寧療護與生命教育活動紀實
- ◆ 佛寺巡禮 石室藏青煙 深山隱古寺——福建莆田 石室岩寺與福清寺
- ◆ 佛教藝術 翡翠藝術 璀璨多彩——藉作品觀照生命的 胡焱榮

目錄

- 2 【會務報導】
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 8 【專題報導】
未待司法判決，行政權即強力介入
——清水寺遭林園鄉公所逕行接管
- 20 【寺院行政篇】
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五屆第三次 委員會議紀錄
- 22 內政部台灣地區宗教建築物問題之研究會議紀錄
第二次專家小組會議紀錄
- 25 各項捐款明細
- 26 【活動報導】
安寧療護與生命教育活動紀實
第二場～第七場
- 34 【佛寺巡禮】
石室藏青煙 深山隱古寺
——福建莆田 石室岩茅與福清茅
- 38 【佛教藝術】
翡翠藝術 璀璨多彩——藉作品觀照生命的胡焱榮



◎本期封面圖蒙 鄭居士提供 【攝于東京新勝寺】



林蓉芝

因興建會館自九十四年向台灣銀行貸款壹仟伍佰萬元，至目前尚差玖佰萬元，蒙理事長智道法師慈悲，為減輕每月貳萬餘元利息負擔，率先借款伍佰萬元，餘肆佰萬元獲諸理監事法師發心響應，六月七日已全部清償，暫緩燃眉之急，內心感激無以言表。

以佛法融入生命教育的目的，在於讓我們學習面對病痛及死亡的勇氣與智慧，坦然接受愛別離之苦，並藉由修行解脫無常輪迴，感恩清照寺住持心慈法師的發起護持以及時任台中榮總宗教師天琳法師的慈悲安排，首次舉辦為期兩個月七個場次的「安寧療護與生命教育」課程，雖然參加對象以信眾居多，卻仍是充滿感性溫馨的生命之旅，人生除了「生」的喜悅，「老」、「病」、「死」更是我們無法缺席的課題。

舉辦活動期間，突逢苗栗法華寺住持隆慧法師因病示寂，臨終之前，蒙天琳師父費心協助，在台中榮總安寧病房得到很好的照護，師父更是一路陪伴引導，幾番半夜凌晨往返甲仙、台中及苗栗，關懷隨侍的同道情誼彷如家人，課堂上的知識，對照現實裡的經歷，由衷感佩天琳師父悲天憫人的胸懷，也深刻體悟，臨命終時才是考驗修行的功夫，誠不易矣！

經歷三百年興衰，終於重建完成的清水寺，外觀的莊嚴肅穆難敵人心的險惡，「信徒名

冊」及「解除管理人職務」爭議尚在法院審理中，高雄縣政府即草率指派林園鄉公所暫代管理，而其管理方式僅是延續往常運作方式，除了原管理人，其餘人事並未更動，唯一不同之處，已改由林園鄉公所民政課人員管理財務，寺方原來免費提供住眾掛單修行，新任委員會則通知須繳交新台幣六萬元保證金及每月四千元伙食費等，至於，早晚課誦及法會活動則仍舊由信眾自理，每日午供則已停止傳統佛制面臨種種考驗，若如此方符合高雄縣政府認為之組織正常運作模式，實令人不敢苟同。

維護宗教自由、道場自治是佛寺協會成立的宗旨，全台有爭訟之寺廟(宗教團體)，甚至真正荒廢無人管理的，何止一端？卻唯有清水寺遭地方主管機關接管，對於強調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民主社會，無異是莫大諷刺，而此例一開，更恐怕「信徒大會」再度成為佛寺道場的夢魘，甚至地方政治力得以介入宗教權力核心的機會，這才是我們關切的重點。

內政部第五屆第三次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針對中華比丘尼協進會等佛教團體所提出之「全國佛教團體聯合協商版」宗教團體法草案提出討論，另對「台灣地區宗教建築物問題」也委託玄奘大學黃運喜教授主持研究，即使時代進步，宗教團體所面臨的問題仍然千頭萬緒，有待努力。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智道

委員：
慈忍、如均、傳燈、如善、智旭、修慧、寬謙、惟宏、普忍、道笙、修熏、真常、蓮儼、宏海、如智、大願、定高、明聖、厚觀、如正、法光、圓戒、演悟、慈信、慧寬、心航、浮德、會焜、意定、常淨、清澄、妙元、海平、資定、常殷、悟珊、智山、深睦、圓淳、自性、宏利、宏照、寬修、海量、體証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麗娟、宓雄、唐懿慈、吳語蓉、梁雅珮
活動攝影 高廷炎、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中華佛寺協會】網站搜尋



▲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特地蒞會問候大家

中華佛寺協會 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上午十時
- 二、地點：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 三、出席：詳如簽到簿
- 四、列席：中華佛寺協會榮譽理事長淨良長老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謝水福科長
- 五、主席：智道長老尼
- 六、公推慈忍法師、傳燈法師為主席團 紀錄：唐懿慈



七、主席致詞：

理事長智道長老尼：

「各位佛寺協會的理事、監事以及諸位會員大德大家好，阿彌陀佛，難得各位這麼虔誠，不辭辛勞仍從全省各地來到這裡，很感動，看到大家同心協力，佛教一定會興隆，怕就怕你做你的，他做他的，若是這樣佛教就慘了，不過我相信佛寺協會的各位大德對我們自己所信仰的宗教，一定要靠自己的發心、愛心及向善力來支持，協會才會成功，佛教才會興旺，相信大家都有這樣的觀念，記得日據時代讀日本佛學院，我們的教師一直叮嚀我們是佛教徒，不管是出家的佛教徒，還是在家的佛教徒，都要有愛心來愛我們的佛教，佛教就一定會興旺，日據時代比丘尼比較少，比丘比較多，大家就會比較，所以教師就告訴我們，比丘、比丘尼都是佛的弟子，都是愛佛教，才能使佛教興旺，比丘、比丘尼才有立足之地，當時才十七八歲，但聽他們日本人這樣說，也覺得很有道理，若我們自己信的佛教都不喜歡了，要怎麼叫別人來愛我們的佛教呢？自那時候開始，我對佛教就很愛護，一直到現在八十幾歲了也是一樣，我很高興感受到大家對自己信仰宗教的愛護，年紀大了，腦力也退化了很多，古時候的人說要愛惜年輕時，無論是精神或體力都要一樣好，才有勇氣做很多事，若年紀大了，身體這軀殼，就不聽指揮了，像我最近，眼睛開始模糊、耳朵也很重，記憶力也減退，真的



▲智道理事長勉勵大家團結一心、愛護佛教將佛法發揚光大

差很多，所以，看到大家精神這麼好，身體也很健康，真的很恭喜，希望大家多愛護佛教，用自身的力量來擁護。雖然我不會做事情，沒有能力，接了佛寺協理理事長的位置，真的很懺悔，還好有林秘書長盡心盡力的貢獻，幫忙很多寺院做很多的事情，各位知不知道，我常

聽到別人說”還好有林小姐的幫忙”，聽到這些話，我非常的感激，林小姐雖然是位在家眾，但是她對佛教的愛護，對佛教事業這樣的幫忙，佛弟子分四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慈航菩薩也曾經說過，比丘、比丘尼的道務是負責弘揚佛法、弘揚佛教的責任。優婆塞、優婆夷在家眾就是負責擁護佛教的責任。現在想起來，還真的是這樣，所以，我們出家師父，大家都很認真，各地方的道場都建設的很好，與地方人士的聯絡也很熱絡，所以宗教與社會，宗教與政治都發揮的很好，我對我們佛教感到很安心，希望各位應讓佛教發揚光大，比丘、比丘尼就負責弘揚佛法的責任，多弘揚佛教的教義，可以安慰一般信仰者的心，在家優婆塞、優婆夷來愛護及擁護佛教，要世界和平就要佛教興隆，所以，有一祈禱文：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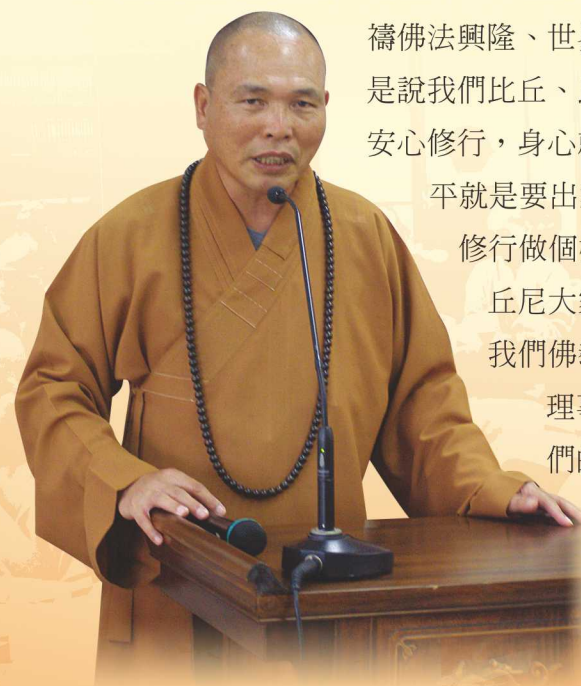
禱佛法興隆、世界和平、人民安樂、身心自在，就是說我們比丘、比丘尼，佛教若是興隆，大家就能安心修行，身心就能自在，要佛法興隆、要世界和平就是要出家眾可以來弘揚佛法，才可以安心修行做個模範，這是非常需要的，比丘、比丘尼大家同心協力，好好的弘揚佛法，使我們佛教一日一日興旺，我是個沒有用的理事長，這只是我的希望，也祝福我們的會員，大家身心健康，真正的得到身心自在，阿彌陀佛！」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

「理事長智道和尚尼、副理事長、諸位理監事、諸位會



▲每年一次來自全台灣各地寺院代表齊聚一堂、集思廣義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代表感謝大家的熱忱參與

員、來賓大家好，很高興也非常歡迎，大家來參加我們佛寺協會的大會，剛看了一下資料，會員共有二〇八間寺院，今天在這裡開會，位置坐的滿滿的，看起來人氣比較旺，不過以二〇八間寺院來講的話，到的還不算多，希望開會員大會的時候大家都能夠盡量來參加，謝謝理事長給我們的鼓勵，有好多位法師，以前開會難得見到，今天來參加開會很難得，非常歡迎，等一下時間也很寶貴，如果有什麼問題，大家可以提出來討論，在此代表理事長、秘書長歡迎大家，謝謝各位！」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

「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位代表、諸山長老大家阿彌陀佛，今天非常高興看到大家出席的很踴躍，剛副理事長慈忍法師說的，時間很寶貴，希望開會時，大家若有什麼意見，會留一些時間給大家發表、討論，寺廟若有什麼困難也可以提出來跟大家分享、解決，祝大家身體健康，阿彌陀佛！」

常務理事傳燈法師：

「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位理監事、各位法師、各位居士，今天是一年一度的會員代表大會，剛才理事長所叮嚀的話，佛教最重要的就是要靠出家眾，在家眾只是護持的責任，出家眾是發揚佛教的責任，理事長說佛教要興旺，就是要精進、互相讚嘆，佛寺協會的責任是幫助寺廟、找更多的資源來協助寺院，最近大行寺遇到了一些問題，也請林秘書長協助並請一些專家來幫忙，所以寺廟有遇到問題，請大家不用客氣，直接找林秘書長來協助幫忙。過去因為建寺，有一段時間受到政治人物的影響，所以我對政治非常不喜歡，但是這次事件之後，才知道一間小小的寺院也不能沒有人事，沒有與政治人物互動是無法解決，有些棘手的問題都攸關審查者，人事關係有時也需要建立，互動，有很多法令不夠周延，就必須靠政治來解決，所以佛寺協會秘書長可以幫忙我們解決一些問題，簡單的說，佛寺協會就是在幫助寺院解決困難，不管是建築方面或是其它相關法令。第二件事情就是受到這次地震影響，協會也撥了一些急難救助金幫助我們，在此感謝，也謝謝各位法師對我們的幫忙，謝謝大家！」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請大家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傳燈法師感謝協會的熱心協助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謝水福科長代表陳菊市長問候大家



▲秘書長補充報告：99年1月1日勞動基準法開始適用於宗教師之後恐將影響宗教界之運作

八、來賓致詞：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謝水福科長

「理事長智道長老尼、副理事長及各位諸山長老、法師、菩薩大家午安，真的很不好意思，市長今天因為市政總質詢不能親自前來，市長特別交代我向各位諸山長老、法師感謝大家的幫忙，讓黨內初選可以順利過關，還有年底的市長選舉，屆時還請各位法師幫忙，非常謝謝大家。站在政府的立場，希望各寺院道場能訂定完善的章程，很多寺院的紛爭都是因為組織章程訂定的不完善，如果在章程上有任何疑慮都可以來問我們，或是請教佛寺協會林秘書長。謝謝大家！」

九、會務暨財務報告：詳如大會手冊

十、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本會九十八年度（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歲入、歲出決算，提請審議。（附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各項捐款明細表等）

決 議：照案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提案二

案 由：本會九十九年度（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工作計劃，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提案三

案 由：本會九十九年度（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提案四

案 由：為償還向台灣銀行貸款九佰萬元，已如期募得暫借款詳如明細，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興建會館，以佛寺文教基金會名義向台灣銀行借貸之1,500萬元，已償還本金及利息7,568,617元，尚欠900餘萬元，為減輕利息負擔，理事長提議由淨覺院先代為償還，再由基金會分期無息償還淨覺院，本案經提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會及第六屆第三次基金會董事會討論決



▲供養：協會準備精緻紀念品及茶點跟道場法師結緣

議，為減輕利息負擔，同意依理事長意見，先借款還清台灣銀行貸款餘額，唯考慮理事長之負擔太重，商請協會各寺院會員自願發心無息借貸給基金會，900萬分成十八單位，以每單位50萬元計，先徵求各道場無息借款，不足部分由淨覺院貸予基金會，基金會以九年分十八期償還，每期(半年)償還50萬，至還款次序由出借寺院另行商議。

二、目前籌得之暫借款情況如下：

台南六甲赤山龍湖巖深睦法師捐助壹佰萬元。

台北淡水興音寺惟宏法師、台中縣佛慈山靜觀精舍常殷法師、苗栗造橋靈天禪寺真正法師、板橋宏法禪寺如善法師、尚不足伍佰萬元由理事長淨覺院常住於六月四日撥款暫借。

決 議：照案通過，請各寺院會員踴躍贊助經費以陸續償還暫借款。

提案五

案 由：本會訂於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農曆八月九日）舉行「宗教法制與宗教自治研討會」，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99年度補助辦理宗教法制相關議題之論壇或研討會計畫辦理。
- 二、為考量各寺院法師來往交通之方便，特安排於九十九年九月十四、十五日（農曆八月七～八日）與本年度寺務講習一併舉行。

決 議：照案通過，本案攸關各道場權益，屆時請各寺院會員踴躍參與，共襄盛舉。

十一、散 會：下午一時卅分



▲為減輕銀行貸款利息之負擔理事長智道長老尼提議並率先借款500萬元，並獲各理監事、法師發心響應



▲監事會監察報告演悟法師代表



未待司法判決，行政權即強力介入 ——清水寺遭林園鄉公所逕行接管

■ 林蓉芝

一、行政機關不尊重司法程序

本刊五十八期及六十三期曾相續報導「高雄縣林園鄉清水寺面臨地方勢力抗爭危機」，果如所料，在司法尚未判決之際，擁有最高行政權的一高雄縣政府民政局，先以暫代管理人無法完成「召開信徒大會並訂定組織章程」為由，於97年11月13日解除其職務，再因一紙陳情書，未經調查程序，即於三月十五日函令林園鄉公所接管清水寺（附件一），林園鄉公所更於三月二十三日通知清水寺徐原暫代管理人，將於3月30日辦理交接」（附件二），儘管寺方於3月29日函覆林園鄉公所，說明「本寺目前寺務運作一切正常，非荒廢寺廟，貴所尚無代管之必需與權限」（附件三），仍無阻於被強制接管的命運。



▲林園鄉公所逕行接管清水寺並設置辦公處

【附件一】高雄縣政府指定林園鄉公所暫代管理事務

高雄縣政府

函

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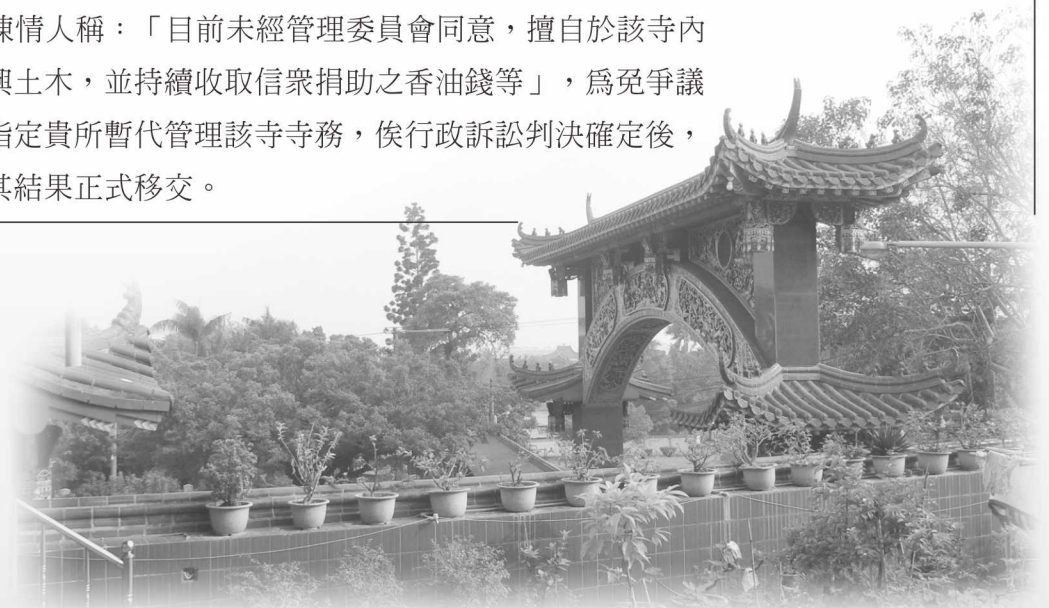
字號：府民宗字第0990058084號

受文者：林園鄉公所

主旨：為貴鄉清水寺寺產爭議案，請由貴所於文到1個月內辦理暫代管理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縣長服務中心99年3月4日陳情案件紀錄表(99E0134號)暨同日(099A0116號)陳情書辦理。
- 二、有關清水寺原暫代管理人徐○○君，不服本府97年11月7日撤銷其暫代職務乙案，提起行政訴訟，目前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 三、據陳情人稱：「目前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擅自於該寺內大興土木，並持續收取信眾捐助之香油錢等」，為免爭議，指定貴所暫代管理該寺寺務，俟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後，依其結果正式移交。



▲清水寺歷三百年興衰終於完成重建，卻是紛爭的開始

【附件二】

高雄縣林園鄉公所

函

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3日

字號：林鄉民政字第0990004046號

受文者：林園鄉清水寺原暫代管理人徐○○君

主旨：檢送本所暫代管理貴寺寺務乙案，將訂於99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貴寺辦理有關人員、財產(含動產、不動產)等交接前置作業事宜，請原代管理人徐○○君等相關人員列席並備齊相關資料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縣政府99年3月15日府民宗字第0990058084號函辦理。

鄉長 韓○○

【附件三】徐代管理人函復非荒廢寺廟，無代管之必要

清水寺	函	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9日 字號：寺990325001
受文者：高雄縣林園鄉公所		
主 旨：為函覆 貴所中華民國99年3月23日林鄉民政字第 0990004046 號函，函文係與本寺無關，尚無任何交接前置作業事宜。請 查照。		
說 明：		
一、本寺目前寺務運作一切正常，非荒廢寺廟，貴所尚無代管之必要與權限。		
二、貴所附件「高雄縣政府民宗字第0990058084號函」所稱「陳情人」並經高雄縣政府以附件送達之「管理委員會」，係設籍於「林園鄉林園北路 185 號」之組織，從未於本寺（設籍 於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村清水岩路214號）有過任何活動，且本寺寺廟登記證為管理人制，前述管理委員會顯非本寺之相關組織，惠請明察。		
三、相關本寺暫代理人一職、尚在行政訴訟中，至於高雄縣政府與林園鄉公所所有一切行政文件往來行為，是否有預設立場及濫權瀆職行為，尚待監察院及司法單位查明中。		
清水寺		

從高雄縣政府99年 3 月15日府民宗字第0990058084號函示，得知縣府已將清水寺管理權之爭，指為「清水寺寺產爭議」案，如說明二所稱：徐暫代管理人不服縣府撤銷其暫代管理職務，已提起行政訴訟，目前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僅因有人陳情「目前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擅自於該寺內大興土木，並持續收取信眾捐助之香油錢等」，為免



▲欲加之罪、何患無詞，新建公廁乾淨整潔卻遭指稱「大興土木」

爭議，即指定林園鄉公所暫代管理該寺寺務，俟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後，依其結果正式移交。徐管理人不服再向內政部提起訴願（附件四），指清水寺並非荒廢寺廟，主管機關能否有權介入或指派地方自治團體介入寺廟寺務，

且本案高雄縣政府為被告，為有兩造涉訟由被告就爭執法律關係指定他人代理之理。內政部3月31日函請高雄縣政府依法詳實答辯(附件五)，高雄縣政府於 4 月19日向內政部檢陳「訴願答辯書」(附件六)。

【附件四】向內政部提起訴願指高雄縣政府違法濫權

	訴 願 書	
受文者：內政部		
訴願人：徐○○		
原處分：高雄縣政府中華民國99年3月15日府民宗字第 0990058084 號函為不服前開處分依法提出訴願事：		
訴願之事項：原處分撤銷		
訴願之理由：		
一、查清水寺並非荒廢寺廟，依改制前行政法院82年判字第2635號判決之意旨及相關寺廟之法令，原處分機關高雄縣政府並無權介入或指派地方自治團體介入寺廟寺務，原處分機關高雄縣政府一再違法濫權，不當介入清水寺寺務，且查有關繫屬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案件，原處分機關高雄縣政府為被告，為有兩造涉訟由被告就爭執法律關係指定他人代理之理，原處分機關高雄縣政府違法濫權，包庇民代企圖染指清水寺佛門之跡彰彰甚顯，因此原處分顯然違法應予撤銷。		
二、餘理由容後補呈		
此 致		
內政部		訴願人：徐○○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五】

內 政 部	函	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1日 字號：台內訴字第0990064096號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		
主 旨：徐○○因寺廟管理是件不服貴府99年3月15日府民宗字第 09900 58084 號函提起訴願乙案，請於文到2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並檢討應否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檢齊本案原處分相關案卷，針對訴願理由依法詳實答辯，並將答辯書副本抄送訴願人，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訴願人99年3月26日訴願書辦理。檢附訴願書繕本及附件乙份。		
二、來文請註明本部訴願案號：0990110051。		
部 長 江○○		

【附件六】高雄縣政府檢陳訴願答辯書，指：「原行政處分之執行，不因訴願及訴訟而停止」

高雄縣政府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徐○○

原處分機關：高雄縣政府

受理訴願機關：內政部

訴願人因不服本府99年3月15日府民宗字第0990058084號函，由林園鄉公所辦理暫代管理事宜，提起訴願，茲依法答辯如下：

事實及理由

一、經查訴願人徐○○係因不服原處分機關指定由林園鄉公所暫代管理清水寺寺務而提本件訴願，惟，暫代管理者為「清水寺」，又，徐○○業於97年11月13日經高雄縣政府民宗字第0970276703號函，解除暫代管理人職務，該寺並於98年1月間產生新管理人，故徐○○非適格之「訴願人」。

二、惟，退一步言：

（一）、清水寺草創迄今約300多年，為一地方公廟，信眾遍及林園及大寮鄉等24村（俗稱24保共同集資創造，至徐番邦為管理人時為信徒名冊及工程發包等事務，屢有紛爭）。

（二）、該寺管理人徐番邦，於91年11月16日過世，其女徐頤於91年11月22日來函稱經內部會議一致通過，由其女暫代管理人，因適逢10年1次寺廟總登記，原處分機關考量同意其暫行代理。

（三）、清水寺乃四方集資興建之募建寺廟，屬公共財非一暫代管理人能長期管理，原處分機關歷經多次協商，於第四次協調會決議，「由雙方提報信徒名冊，以便辦理公告」。（寺方提出名單63名、地方人士37名）。

（四）、原處分機關乃依該協調決議，將提出之信徒名冊依法公告一個月，期間該暫代管理人委託律師事務所來函表示異議，惟未陳明異議對象，原處分機關於97年05月26日府民宗字第0970118919號函，請告知異議對象，惟截至公告期滿，未見該寺有所函復，依公告函示，需於公告期間向民政機關提出異議，既無人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依規定准予名冊確定，應符規定。（聲請人請求續行訴訟中（抗告）經98年12月18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一抗告駁回。）

（五）、為免無限期延宕，原處分機關乃於97年5月8日以府民宗字第0970111545號函，請於半年內（97年11月7日）前完成「召開信徒大會」，並「訂定組織章程」，否則屆時解除暫代職務，由林園鄉公所負責召開信徒大會，及訂定組織章程事宜，俾利寺方組織正常運作。

（六）、清水寺未於97年11月7日前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所囑「召開信徒大會」，並「訂定組織章程」事項，乃於97年11月13日以府民宗字第0970276703號函，「解除徐頤瑤暫代管理人職務，由公所召集」，（本件經內政部訴願予駁回，目前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394）號。

（七）、清水寺97年12月30日召開信徒大會分別討論「訂定組織章程」及產生新任管理委員，並業於98年1月間完成管理人變更等程序，但原暫代管理人徐頤瑤分別提起訴願，原俟「解除暫代管理人職務案」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移交，惟新任管理委員數次陳情稱：「未經該委員會同意，擅自於該寺內大興土木，並持續收取信眾捐助之香油錢等」，為免爭議，指定由公所暫代管理該寺寺務，俟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後，依其結果正式移交。

（八）、查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條文「原行政處分之執行，不因訴願及行政訴訟而停止」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處理該案，並無違誤，其提訴願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證物：有關案卷乙宗。

中華民國99年04月19日

答辯機關：高雄縣政府

代表人：楊○○



▲佛門本無事、庸人自擾之

內政部駁回徐暫代管理人遭解除職務之訴願，現由高雄高等法院審理中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

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

字號：台內訴字第0980068528號

訴願人：清水寺 徐○○

原處分機關：高雄縣政府

訴願人因寺廟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7年11月13日府民宗字第0970276703號函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關於訴願人徐○○部份之訴願駁回。其餘部分之訴願不受理。

事實

緣高雄縣林園鄉清水寺係募建並採管理人制之寺廟，管理人之繼承慣例則由信徒過半數同意產生。因原管理人徐番邦於91年11月16日過世，其女徐○○於91年11月22日去

函向原處分機關表示，經該寺內部會議一致通過，由其暫代寺廟管理人；原處分機關認時逢10年1次寺廟總登記(92年寺廟總登記)，乃權宜同意由其代理，並於寺廟登記表中載明其為暫代管理人。嗣因該寺尚未確立信徒名冊，致無法產生管理人，又其暫代管理人未辦理寺廟管理人改選造成諸多爭議，原處分機關多次去函要求改善未果，乃依本部90年3月1日台內民字第9068449號函示意旨，認清水寺無法依信徒認定原則造報信徒名冊，應由主管機關輔導其造報，並召開4次協調會，於第4次協調會中決議：「辦理公告信徒名冊，以便辦理改選事宜。」嗣原處分機關以97年5月8日府民宗字第0970111545號函請暫代管理人於97年11月7日前完成召開信徒代表大會，並訂定組織章程，否則將解除其暫代職務，改由林園鄉公所進行上開程序。惟該暫代管理人並未依限召開信徒大會並訂定組織章程，原處分機關乃以97年11月13日府民宗字第0970276703號函解除其暫代職務，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合予決定。

理由

一、關於訴願人清水寺部份：

按訴願法第3條第1項、第20條及第77條第5款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之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件訴願人清水寺係非法人團體，按訴願法第20條規定，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管理人為訴願行為，查該寺原暫代管理人徐○○業經原處分機關以97年11月13日府民宗字第0970276703號函解除暫代管理人職務，是徐頤瑤即不得以管理人身分代理清水寺為訴願行為。案經本部以98年3月17日台內訴字第0980024489號函通知清水寺於文到20日內補正，惟清水寺仍未補正適格代表人為訴願行為，揆諸訴願法第77條第5款規定，此部分訴願應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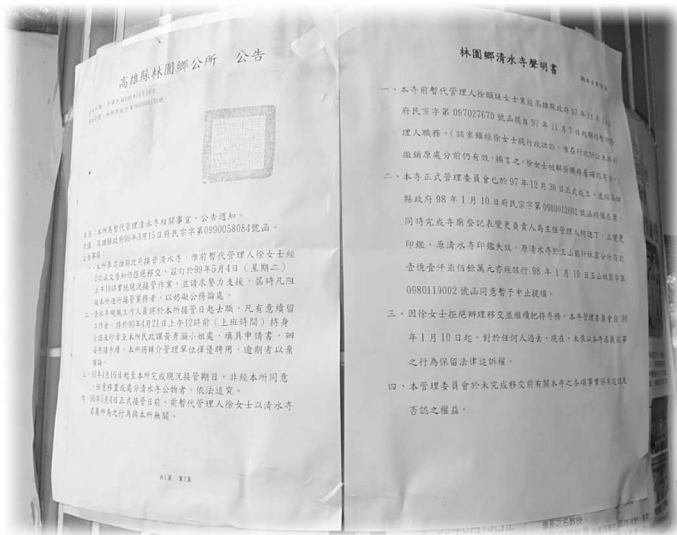
二、關於訴願人徐○○部份：

（一）寺廟登記規則第2條、第3條規定：「寺廟登記之舉辦，分總登記及變動登記二種，總登記每十年舉行一次，變動登記每年舉行一次，新成立之寺廟，應於成立時聲請登記，其登記手續與總登記同。」、「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本部83年10月11日台內民字第8306706號函略以：「…所謂『關於寺廟管理人應按該寺廟繼承慣例辦理』，應係指寺廟管理人之任免應按該寺廟之慣例辦理而言，與民法繼承編所稱『繼承』無涉。…」、本部84年12月8日台內民字第8489060號函略以：「…二、有關寺廟管理人之任免，屬寺廟內部事務，本於寺廟

事務自治原則，寺廟管理人之任免方式，宜由各該寺廟於其章程中明定，據以辦理。…管理人繼承慣例之變更，如該寺組織章程已明定其變更方法，自應依其章程規定辦理，倘其章程未規定，或未訂定章程，應輔導其訂定章程後，再依章程規定辦理。」又本部84年12月22日台內民字第8486953號函略以：「主旨：關於寺廟管理人死亡，因該寺廟無任何依法核定之組織及其組織成員，且無慣例可循，如何推選管理人疑義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二、貴廳所擬意見：『本案為健全寺廟組織，擬由地方自治團體會同民意機關召集地方公正士紳開會推選暫代管理人，處理寺廟業務事宜。』本部同意辦理。」另本部90年3月1日台內民字第9068449號函略以：「…二、寺廟信徒資格之取得，依下列認定原則：（一）寺廟之開山、創辦者。（二）出家並設籍居住寺廟一年以上無不良紀錄或在該寺廟出家剃度，持有證明者。（三）依寺廟章程規定者。（四）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五）對寺廟具有重大貢獻（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者。寺廟若無法依信徒認定原則造報信徒名冊者，得由主管機關輔導其造報；至寺廟新加入信徒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取得，依寺廟章程規定辦理，無章程或章程未規定者，宜輔導寺廟訂定或修改章程後據以辦理之。另寺廟設有執事會者，其成員之組成及變動依寺廟章程規定辦理，無章程或章程未規定者，則由該寺廟逕行認定負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五、寺廟信徒名冊之公告程序：第一次造報信徒名冊者，其信徒資格若係（一）寺廟之開山、創辦者。（二）出家並設籍居住寺廟一年以上而無不良紀錄或在該寺廟出家剃度，持有證明者。為當然信徒由寺廟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信徒資格若係（一）依寺廟章程規定者。（二）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三）對寺廟具有重大貢獻（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者。應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公告一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始得備查；嗣後寺廟信徒有增減情形時，毋庸公告，得依其章程規定或經寺廟最高權力機構議決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寺廟信徒名冊經人提出異議時，得由所屬教會協助認定，無所屬教會者，報請主管機關指定教會協助認定或通知循司法途徑處理。」



▲徐暫代管理人因遭解除職務提起訴願，內政部卻以徐已非管理人不得以管理人身分代理清水寺訴願行為



▲林園鄉公所張貼公告～凡阻礙進行接管業務者，以妨礙公務論處

立信徒名冊，致無法產生管理人，又其暫代管理人未辦理寺廟管理人改選造成諸多爭議，原處分機關多次去函要求改善未果，爰依本部90年3月1日台內民字第9068449號函釋意旨，認清水寺無法依信徒認定原則造報信徒名冊，決定由主管機關輔導其造報，並召開4次協調會，於第4次協調會中決議：「辦理公告信徒名冊，以便辦理改選事宜。」嗣原處分機關以97年5月8日府民宗字第0970111545號函請暫代管理人於97年11月7日前完成召開信徒代表大會，並訂定組織章程，否則將解除其暫代職務，改由林園鄉公所進行上開程序。惟該暫代管理人仍未依限召開信徒大會並訂定組織章程，原處分機關乃以97年11月13日府民宗字第0970276703號函解除其暫代職務。

（三）基於清水寺係採管理人制之寺廟，且管理人之繼承慣例係由信徒過半數同意產生，若遲未有合法之信徒名冊產生，顯將造成其組織不健全，原處分機關為促使其正常運作，並避免信徒名冊懸宕未確定，乃依本部90年3月1日台內民字第9068449號函釋輔導該寺進行信徒名冊造報事宜，並以97年5月8日府民宗字第0970111545號函給予訴願人6個月期限召開信徒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俾利清水寺日後之正常運作，惟訴願人未依期限完成，原處分機關乃以97年11月13日府民宗字第0970276703號函解除其暫代管理人之職務，揆諸上開說明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份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5款及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日

部長 廖○○

（二）本件清水寺係募建並採管理人制之寺廟，管理人之繼承慣例則由信徒過半數同意產生。因原管理人徐番邦於91年11月16日過世，其女徐頤瑳於91年11月22日去函向原處分機關表示，經該寺內部會議一致通過，由其暫代寺廟管理人；原處分機關認時逢10年1次寺廟總登記（92年寺廟總登記），乃權宜同意由其代理，並於寺廟登記表中載明其為暫代管理人。嗣因該寺尚未確

二、林園鄉公所逕行接管

在高雄縣政府尚未呈送訴願答辯書之前，4月7日林園鄉公所即迫不及待通知訂於4月16日辦理移交，並要求高雄縣政府派員監交，4月16日林園鄉公所即依據高雄縣政府3月15日公函張貼公告：「（一）訂5月4日實施現況接管作業，屆時凡阻礙本所進行接管業務者，以妨礙公務論處。（二）清水寺現職工作人員將於接管日起去職，凡有意續留工作者，請於4月21日持身分證及印章至民政課填具申請書，本所將轉介管理單位擇優聘用，逾期者以棄權論」。其組織表並寫明林園鄉鄉長為法定代理人(附件七)，就這樣清水寺正式遭地方政府接管。

【附件七】

高雄縣林園鄉公所 公 告

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6日
字號：林鄉民政字第0990006136號

主 旨：本所為暫代管理清水寺相關事宜，公告週知。

依 據：高雄縣政府99年3月15日府民宗字第099005808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所奉高雄縣政府接管清水寺，惟前暫代管理人徐女士經2次函文告知仍拒絕移交，茲訂於99年5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實施現況接管作業，並請求警力支援，屆時凡阻礙本所進行接管業務者，以妨礙公務論處。
- 二、清水寺現職工作人員將於本所接管日起去職，凡有意續留工作者，請於99年4月21日上午12時前(上班時間)持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民政課黃○○小姐處，填具申請書，辦妥申請手續，本所將轉介管理單位擇優聘用，逾期者以棄權論。
- 三、99年4月16日起至本所完成現況接管期日，非經本所同意，任意移置或處分清水寺公物者，依法追究。
- 四、99年5月4日正式接管日前，前暫代管理人徐女士以清水寺名義所為之行為與本所無關。



▲林園鄉公所接管後，仍留用原僱用之工作人員



▲清水寺在徐暫代管理人任內熱心公益屢受楊縣長表揚

三、建寺有成，卻難逃驅離命運

依高雄縣政府答辯書所稱，：「係因清水寺自民國91年前管理人徐番邦逝世後，徐暫代管理人無法造報信徒名冊、訂定組織章程並選舉新任管理人，才解除其職務。」唯寺方於92年曾兩次造報信徒名冊徵求公告，皆遭林園鄉公所拒絕，內政部針對這部分卻未予查證追究，尤其，高雄縣政府處處顯現強制干預宗教事務急於接管的作法，也令人費解。

寺廟監督條例第四條規定，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依司法院解釋，所謂荒廢寺廟，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因事故致管理人或住持暫缺者，不能謂之荒廢，且荒廢寺廟應依事實認定，寺廟未登記，不能認為無人管理或有僧人來寺暫住即認為有人管理。甚至寺廟住持亡故尚未遴選住持，祇可認為管理人暫缺，不能認為荒廢寺廟。

內政部84年6月14日台內民字第8479496號函示「按寺廟住持(管理人)之任免，屬寺廟內部事務，本於寺廟事務自治原則，應由寺廟自

行決定，不宜由主管機關予以裁定」。臺灣省政府民政廳45年民甲字第3779號函示「管理人拒絕移交，可善為勸導，如仍不移交，可循司法途徑解決」。尤其，本案有關信徒名冊之爭執，一方已提起確認信徒關係不存在之訴訟，高雄縣政府從解除管理人職務到指派林園鄉公所逕行接管，公然進駐代管財務，不免予人執法過當的聯想。況且，本案係因人檢舉，主管官署自應查證檢舉內容，如果屬實，方得以依監督寺廟條例第11條規定，革除其住持之職。

目前，本案的行政機關及司法單位針對管理人產生爭議，皆以清水寺寺廟登記表之「繼承慣例—由信徒大會過半數產生」，然則，依據最高法院判例：「所謂繼承慣例一案，查習慣法之成立，須以多年慣例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為基礎(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613號判例)。習慣法則之成立，必先有習慣事實存在，故法院認定習慣法則與習慣事實，同時依法為種種之調查，以資認定，不得憑空臆斷。(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259號判例)」



▲清水寺納骨塔因遭檢舉，遭縣政府通知禁止使用，如今換人管理是否再度開放，值為觀察。

清水寺創立於清康熙五年，距今已有三百多年歷史，曾有荒廢，幾度翻修，自民國53年才組織清水岩重建委員會，歷任主委劉萬在、劉必準、許登仕、徐番邦，民國62年高雄縣政府核發之寺廟登記證及登記表，管理人繼承慣例欄為「由民國53年改建後委員會主任委員為該寺管理人員負管理全責」，至何時遭何人改為「信徒大會過半數產生」則不得而知，況且，既從未確定「信徒名冊」又何來信徒大會？民國90年徐番邦逝世後，也是由重建委員會推選徐頤瑤繼任，並負責大殿重建工程，至94年9月17日舉行落成典禮。重建期間，徐頤瑤曾於民國92年兩次造報信徒名冊，林園鄉公所皆予退回，今卻因未造名冊遭解除管理人職務，針對其所造名冊遭退回乙事，內政部及地方法院皆未予查證，這對當事人顯有不公，另高雄縣政府以徐頤瑤已非管理人、非適格之訴願人，唯依據司法院21年院字第204號解釋：「地

方官署處分其所屬之寺廟財產而有違法或不當情形時，有權利或利益之人均得提起訴願，不以僧侶為限，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團體若與該寺廟無權利或利益之關係，自不得提起訴願。」

另清水寺徐代管理人任內，曾遭人檢舉違法使用納骨塔，案經高雄縣政府裁處罰款三十萬元（違反第18條規定擅自啓用

、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如今，無論是林園鄉公所或由地方組管理委員會管理，追察其是否再度開放使用，則不難瞭解主管機關執法態度是否一體適用、公平公正。

面對如此複雜紛擾的環境，曾力勸徐管理人放棄算了，一介弱女子如何與地方勢力對抗，唯徐師姐認為離開事小，但事關個人清白，豈可任人踐踏，尤其政府未盡保護善良百姓職責，辛苦多年建寺有成，卻反得此下場，情何以堪？而留用所有工作人員，只撤換管理人的作為，感覺目的只是在架空管理人，而非清水寺有任何管理不當之處。

本案一路走來，行政權皆未置司法程序於一顧，也或許是內政部的訴願判決助長了這種有恃無恐的介入態度，在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強調尊重宗教自治的民主法治社會，行政機關輔導宗教事務的權限到底以何為準則，是本案最值得探討之事。尤其，此案例一開，往後寺廟管理權一有爭執，行政權即得予介入、接管，更令人擔憂。



▲清水寺大殿內外刻有來自十方各地捐款者姓名

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5屆第3次 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八樓簡報室

參、主席：簡政務次長兼召集人太郎

紀錄：趙建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針對中華比丘尼協進會等佛教團體所提出之「全國佛教團體聯合協商版」宗教團體法草案，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一、林蓉芝委員：按宗教團體法立法意旨應是輔導宗教團體積極轉化為宗教法人，若干規定卻係針對宗教團體而設，令人不解。至稅賦部分，宗教團體法之規範似無較現行相關規定更為優惠之處，鑑於房屋稅或地價稅之規定有更形嚴格的趨勢，因此有必要強化宗教團體法之賦稅優惠，並向 財政部積極爭取。

二、曾紀鴻委員：本法稱為宗教團體法而非宗教法人法，係因草案第36條亦就非宗教法人之個人或團體進行規範，俾使涵蓋性更廣。另因稅賦制度對於宗教團體確實健趨嚴格，本人亦贊同積極爭取稅賦優惠，以維護宗教團體既有權益。

三、陳德光委員：關於協商版本第25條所提土地移轉第三人為宗教團體或其移轉土地收入為宗教目的使用時準用免稅規定，以天主教或其他宗教團體而言亦可能發生相關轉移情形，故個人就此協商版本內容深表贊同，倘行政單位認此版本過於寬鬆，建請將土地移轉之第三人由「宗教團體」改為「宗教法人」，以取折衷。

四、釋明光委員：按宗教團體法草案共計37條，此次全國佛教團體聯合協商版所提14條當中，計有 5 條獲得內政部同意，相信循此互動模式有利早日凝聚大家共識，在此亦肯定內政部之開放溝通立場。

主席裁示：各委員所提供之相關修法意見，本部將錄案作為研議修正文字或與其他部會協商之參據；本部將持續與各宗教團體溝通，同時也希望我們各宗教團體與宗教界的朋友們，也能共襄盛舉投入心力，透過各種管道與資源的運用，創造有助於健全宗教法制之氛圍，並在有共識的前提下，推動宗教團體法草案早日完成立法工作。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林蓉芝委員）：

案由：有關辦理地籍清理業務及講習部份，建議邀集宗教團體參與相關會議，俾利瞭解政府政策與協助宗教團體辦理是項業務。有關辦理「宗教業務人員研習班」講習，建議另邀請專家、學者與宗教團體代表來參與授課或研習，以瞭解宗教團體心聲。

決議：關於辦理地籍清理業務及講習部份，民政司後續可視宗教團體之需求辦理說明會。宗教業務人員研習班方面，目前係以政府機關行政人員為對象，至針對宗教團體行政人員辦理研習部份，請民政司錄案研議。

第二案（馬孝棋 代理委員）：

案由：台灣目前宗教性素食及回教不食豬肉之飲食文化，尚未受到商業人士乃至全民的充分了解與尊重，建請內政部以宗教主管機關之立場，主辦認識宗教飲食禁忌相關活動，以達社會教育與保障宗教團體之目的。

決議：本部將錄案研辦，期藉由宗教自由之論述來影響各界重視此問題。

第三案（曾紀鴻委員）：

案由：本(99)年1月1日勞動基準法開始適用於宗教師之後，於宗教界的運作生態造成相當衝擊，建請內政部研議解決之道，俾維護宗教團體自主內部神聖事務之基本權利。

說明：本案建議參考釋淨心等 8 位委員於第 2 次會議提案增列於宗教團體法草案第 3 條之內容，改於該草案第 9 條章程自訂宗教師之身分、證照及工作時間與範圍，以能排除勞基法之適用。

決議：宗教團體之間發生勞務給付而具有勞雇關係之行政人員，適用勞基法應無疑義，惟宗教團體當中志願服務的信眾、抱持奉獻精神的神職與傳教人員，即使因全職奉獻而有領受組織給予之酬勞津貼者，其本質仍非勞雇關係，應不適用於勞動基準法，而使其奉獻熱忱受限於相關工作範圍。就此相關議題，仍有很大的協商空間，本部將彙整本次會議相關意見，邀請勞委會研商解決之道。

玖、散會（中午12時）



內政部

臺灣地區宗教建築物問題之研究

第二次專家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99年3月15日(週四)15:00～17:00

地點：善導寺（玄奘大學臺北教育中心）

主席：吳惠巧教授

出席：銘傳大學紀俊臣教授、中華佛寺協會林蓉芝秘書長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蔡本源常務董事

列席：玄奘大學黃運喜教授(計畫主持人)、玄奘大學彭洪楷研究生

玄奘大學林子涵研究生、銘傳大學國企系何嘉蕙同學

記錄：玄奘大學林子涵研究生

一、主席致詞：

本委託案由內政部委託玄奘大學黃運喜教授主持，黃教授因身體狀況不佳，故由我來主持今天的會議。本案的上級指導單位為內政部分司宗教輔導科，目前已進行到撰寫期末報告書初稿階段。

這次參家會議的貴賓，林秘書長屬佛教團體代表，蔡常務董事屬基督教團體，紀教授為內政部分司前司長，均是最佳之選。希望透過這次會議的集思廣益，討論的議題如議程。無論是宗教土地和建築物問題，因法令不斷的修訂，已衍生出許多的問題，是否有鬆綁的可能。若認為不能合法化，也要找出不能合法化的理由，讓相關寺廟知道。另希望彙整各位專家意見，建立 SOP 流程，讓宗教團體可以參考

及依循。期末報告書初稿希望透過各位專家的意見修改，能更符合內政部的指示與要求。

二、委託專案簡報：(略)

三、討論事項：

(一)歷年因土地、建物或其他相關法令變動，對宗教建築物(含土地及其建物)所造成的限制及影響程度。

(二)宗教建築物(含土地及其建物)使用與現今相關法規不符所衍生管理問題之解決方式，與政府政策可能鬆綁程度。

(三)政府輔導宗教建築物合法化之作業流程模式。

(四)《台灣地區宗教建築物之研究期末報告書》修正意見。

四、出席者發言紀錄

中華佛寺協會

林蓉芝 秘書長

◎合法化問題應考慮時間點，應採用建築當時的法令，才有可能取得建築執照。

◎宗教團體之土地合法化問題，應先將土地與建物分開處理，受建築相關法規限制，如遮蔽率、容積率、聯外道路、坡度高度、無障礙設施等，致無法在目的事業機關會勘時通過。將土地與建物分開，讓產權已登記寺廟名下並實際已作宗教用途者，先辦理變更編定為宗教用地。老舊建物因消防、無障礙設施等問題，難以補辦建照及使照，等到十幾二十年後損壞重建時，才有申請建照的機會。若因卡在建物，致土地無法合法，問題永遠無法解決。正式登記的寺廟不一定完全合法，一樣會有增建、改建、違建問題，如一些百年老廟，是否每一棟建築物都有建照與使照？

◎其實許多事情在內政部可以決定，不用到行政院，因民政司、地政司、營建署均是內政部的單位，問題是誰願意負責。



▲ 本會秘書長針對台灣地區宗教建築物問題之研究發表見解

◎宗教建築物何時變成「公共使用建築」？要有無障礙設施，如電梯，這在中國歷史名山是不可能的，信徒朝山是用走路，甚至跪拜上山的。宗教用地與社會慈善事業用地不同，要考慮到特定事業目的。許多寺廟在深山，純為自修使用，不開放信徒參訪，根本用不到電梯，設置電梯的實質意義在那裡？目前的作法，是將寺廟當成百貨公司。

◎建議將目前宗教上的社團法人，如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如善導寺；寺廟，因寺廟登記規則而以寺廟名義登記，一律改用「宗教法人」。

◎目前許多寺廟並非不願意合法化，而是在多數法規未鬆綁前，根本就無法合法化，否則在一百萬之內，接受度都很高。政府應監督寺廟財產，而非建築物，先解決土地問題，讓地權清楚的土地變更為「宗教用地」，以後才有機會解決建物問題。

◎因應容積率縮小，早期興建的寺廟必須購買土地，才能符合規定，造成寺廟旁的土地暴漲，寺廟以高價購買後還要擔心卡到別的問題，如高度、樓地板面積等，只有將土地與建物分開才能解決問題。

◎補辦登記寺廟在民國 102 年後，如不能正式登記，補辦登記證又失效，其身分消失時財產歸屬於何處？是值得注意的問題。

◎寺廟登記 SOP 之宣導，可以透過內政部、地方政府、宗教團體進行，現在許多工程顧問公司、土地開發公司都可以發函給寺廟，表示可以辦理合法化之各項程序，有些程序連我們都認為合法化很困難，但他們卻表示有辦法。

◎其他建議見附件資料。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

蔡本源 常務董事

- ◎將宗教建築視為「公共使用建築」，並非法律，而是一紙解釋函，其實是可以再檢討的，因為確實有些宗教團體是不對外開放的。法規愈修愈嚴格，以法令的時間點來區分，有：以前不合法，現在合法；以前合法，現在不合法；以前不合法，現在也是不合法三大類。以前不合法，現在合法部分，內政部可作宗教普查，透過里鄰長掌握全國的寺廟教堂總清查，再區分合法與不合法有那些，查明不合法的原因在那裡，主管機關要積極鼓勵合法。
- ◎宗教團體法修得四不像，相關資料見附件：〈「宗教團體法草案」修正之我見—兼談宗教建築物問題〉。
- ◎寺廟登記要有法律上的誘因，是否可回歸寺廟登記屬性的法規，不要再擴大內容，失其本質，不管土地、建物。檢討現行法規太遙遠，可透過會議提出政策性的建議，將土地、建物分開處理。
- ◎寺廟登記條例的層級太低，應拉高到法的層級，建議配合法規修改的時間點，作建物分類管理，給予五至十年或更長的時間，以現勘的方式做事實認定，看是否有危險性，再輔導合法化，法律不溯及既往，目前的作法是溯及既往。
- ◎都市計畫區有些寺廟持有建築執照，但在使用執照上不合規定，即變更使用，造成使用執照記載與現況使用不一致，其實這種小規模變更是可免辦變更登記，就可合法使用，建議清查看在一定規模之下的有

多少，一定規模之上的有多少。在一定規模之下的免變更，可直接輔導登記；一定規模之上的就輔導其變更使用再作登記。

銘傳大學教授

紀俊臣 教授

- ◎建議將期末報告初稿的體例調整，將下篇當附件或將重點用文章形式寫成一章，第六章、第八章合併成為結論（分成研究方向、研究建議），第七章變為第六章。
- ◎法令變動一定要考慮到信賴保護原則，宗教土地與建築規範要低度立法，保障宗教自由。
- ◎不可以用現行法規來解決過去的問題，應回歸到當時的法令，如民國58年的建物就用民國58年的法令，法律不溯及既往，主張就地適法，而非就地合法。如新竹縣峨眉納骨塔問題的解決模式，就是採就地適法方式。
- ◎建議由內政部營建署會同民政司建 SOP：一、將土地與建物分開處理；二、報備及報表程序簡化；三、建物以特殊方式處理。
- ◎不能把寺廟教堂納入公共使用建築（即特殊建築），寺廟教堂與庶民生活有關，所以是資產文化。

宗教建築問題之研究小組



▲左起：吳惠巧教授、林蓉芝秘書長、紀俊臣教授、黃運喜教授、蔡本源常務董事

感謝護持

各項捐款明細

99年4月1日至99年6月30日

暫借款部分

捐款單位	金額
苗栗市淨覺院智道法師	五、〇〇〇、〇〇〇
台中縣和平佛慈山靜觀精舍常殷法師	五〇〇、〇〇〇
台北縣淡水興音寺惟宏法師	五〇〇、〇〇〇
苗栗縣三寶弟子	五〇〇、〇〇〇
苗栗縣造橋靈天禪寺真正法師	五〇〇、〇〇〇
台北板橋宏法禪寺如善法師	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五〇〇、〇〇〇

捐款收入

捐款單位	金額
台南六甲赤山龍湖巖深睦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〇
宜蘭縣道種寺德清法師	二〇〇、〇〇〇
新竹市福林堂心空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台南縣慈啓寺傳啓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桃園縣大溪修德寺定高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嘉義縣阿里山慈雲寺照智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高雄縣燕巢清照寺心慈法師	五七、四〇〇
台中縣和平佛慈山靜觀精舍常殷法師	四〇、〇〇〇
彰化市信願行寺慈信法師	三〇、〇〇〇
官怡嫻大德	二四、〇〇〇
台北縣淡水興音寺惟宏法師	一〇、〇〇〇
雲林縣古坑慈光寺圓教法師、慈忍法師一同	一〇、〇〇〇
台北縣板橋菩提院性定法師	一〇、〇〇〇
壹萬元以下	四一、七〇〇
合計	一、八二三、一〇〇



安寧療護與生命教育活動紀實

■ 吳語蓉

第二場

安寧療護的理念與實務

台中榮總家庭醫學科緩和療護病房主治醫師

胡中傑 醫師



▲ 出生於香港的胡中傑醫師對安寧療護的研究及投入之精神著實令人敬佩

感謝中華佛寺協會讓我有機會來這跟大家分享安寧療護的理念，今天我們討論的主題是關於臨終醫療、臨終關懷，安寧療護可以做些什麼事？

一般人的壽命有多長呢？97年衛生署最新統計，以目前醫療技術，男性平均75歲，女性則是82歲，跟去年比起男性增加了0.03歲，女性增加0.29歲，國人平均壽命69.3歲較去年增加0.5歲，較87年增加4.4歲，表示台灣的醫療一直在進步。

台灣一年有多少人往生呢？97年有14多萬人往生，其中死於癌症的有3萬8千多人，占總死亡人數比例27.3%，也就是說平均每4人就有1人死於癌症，因此癌症是死因第一名，第二名心血管疾病、第三腦血管疾病。癌症中男性以罹患肝癌、肺癌、大腸癌最多，女性則是肝癌、肺癌、乳癌、大腸癌最多。

何謂安寧療護？世界衛生組織定義：「對

治癒性的醫療已無反應及利益的末期病患，所施予積極性的全人照顧。包括給予病人疼痛控制及其他症狀緩解的必要治療，並輔以心理、社會及靈性等層面之照顧。緩和醫療的目標是使病人及其家屬獲得最佳的生活品質」。

病人家屬常對安寧病房有所誤解，認為進入安寧病房就是等死，以為安寧療護是安樂死。安樂死在醫學上的定義為醫生協助病人自殺，但安寧療護並沒有這麼做，不治療並不代表是消極，有的人會以為急救是一種積極治療，但在安寧療護裡，急救反而是消極方式，只會浪費醫療資源、讓病人及家屬更痛苦。

目前台灣的情況是屬於過度治療，因為醫生少做了什麼會被家屬告，所以醫生什麼都做，這是造成過度治療的原因；第二個可能是因為醫生若積極治療，家屬會比較安心，心裡比較不會有遺憾；況且過度醫療的費用雖高，但這些費用是由健保負擔，家屬不用自掏腰包，這也是造成醫療過度的原因。

安寧療護，全名為「安寧緩和醫療」，因為意義不同，當初分為安寧、緩和兩部分。首先介紹「緩和療護」（Palliative Care），目的是當醫生發現病人的病無法以現代的醫療技術治療時，要回過頭來看看是否要繼續治療。而療護的目的是要解除來自疾病的痛苦、以

及預防它的發生，經由多層面的照顧，以達到維持及增進病人及其家屬的生活品質，其適用在疾病的所有階段，非局限在疾病的末期。

「安寧療護」（Hospice Care），是對治癒性的醫療以無反應及利益的末期病患，所施予積極性的全人照顧。所謂末期病人在法律及醫學上的定義為疾病為不可治癒，且死亡為無法避免的病患。包括給予病人疼痛控制及其他症狀緩解的必要治療，並輔以心理層面、社會層面及靈性層面之照顧。緩和醫療的目標是使病人及其家屬獲得最佳的生活品質。

所以我們應盡量避免使用積極治療或消極治療這類詞語，可改用治癒性治療或安寧緩和醫療，治癒性治療目的就是要把病治好；反之，當這個病人因為疾病或某些治療造成某些症狀時，或許適合讓安寧緩和醫療去服務，因此治癒性治療與安寧緩和治療不同，治癒性治療是治療疾病，但安寧緩和治療是治療症狀；治癒性治療是看檢驗報告正不正常，而安寧緩和醫療則是看病人是否舒適。

癌症病人若癌細胞轉移已經到末期時，會感覺到全身倦怠，第二個是疼痛，第三是食慾不佳沒有胃口，第四是便秘，第五是呼吸困難等等，就是希望能幫助病人減輕這些疾病所帶來的痛苦，得到更好的生活品質。



▲ 學員們對安寧療護之初體驗

在安寧療護裡面常會提到「疼痛的全貌」（Total Pain），病人的疼痛會影響很多層面，諸如焦慮、沮喪、怕痛、怕死、對未來的不確定、怕到醫院、失去尊嚴…等，因此安寧照顧強調「四全照顧」，也就是全人照顧、全家照顧、全程照顧、全隊照顧；全人照顧是把一個人看成身、心、靈、社會四個部分照顧；全家照顧則是不僅關心病患，也關心照顧家屬，當家屬同樣出現心理、社會等問題，我們也會從旁協助；全程照顧是指從病患診斷至病患往生後這段期間，協助家屬度過整個憂傷期的照顧；全隊照顧是包括醫、護、神職、社工、志工、藝術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等人員對病人及家屬的照顧。

安寧療護服務形式，包括住院治療、共同照顧、會診、居家照顧、門診治療、日間照顧等；但安寧療護難免有些障礙，像是前面提到家屬錯誤的認知，認為去了安寧病房就等同放棄治療；以為病情沒那麼嚴重、相信民俗療法或偏方、醫護人員不習慣與病人討論臨終議題，病人及家屬沒有得到足夠的資訊等等，或是家屬不願或太晚將病人轉介至安寧病房的原因。

末期病人當然有一些需求，包括剛剛提到緩和症狀、情緒問題外，病人也會希望維持身體清潔，能有自主權、選擇的自由，交代未了的心願、遺囑等；此時病人家屬及朋友方面應該用心體會病人真正的需要，不要隨便給醫療建議，探病時間不宜過長避免打擾病人。

除了上述注意事項，家屬及陪伴者也有一些需求，例如：第一、獲得有關醫療的資訊，了解病人症狀的變化及藥物

▲ 學員郭淑珍分享未能幫家人安排安寧療護感到遺憾





的副作用，以及處理的方法，第二、學會面對病人的情緒，第三、知道自己的角色及責任，什麼時候可以休息，這點我很鄭重的把它加上，看似很簡單的小事，但家屬確實很困擾，例如有的家屬會問我：醫生到底我能不能暫時離開買個飲料呢？第四、控制情緒，第五、統一家屬的意見，處理家屬之間溝通困難，第六、妥善處理後事之協助，第七、遺體護理等等，這些都是家人的要注意的事項。

對於疾病的症狀控制，我們發現一些常見的問題，例如癌症末期病患在後期得靠嗎啡來止痛，醫生會使用嗎啡是因為在醫學上嗎啡為最強的止痛藥且無上限，有很多藥吃到最高劑量就沒效了，而嗎啡止痛的效果是隨著劑量提高的，所以是最強最有效的止痛藥，但家屬會以為嗎啡是毒品會加速病人之死亡，這就是一個誤解，其實很多藥如果長期使用，副作用是會遞減的，只剩下便秘這個副作用會存在；嗎啡會不會上癮呢？如果是吸食毒品的那種嗎啡就會上癮，原因是因為服用過後，腦部會分泌一種代謝物，會讓你覺得全身輕飄飄的要飛起來的感覺，但醫療用的嗎啡單位較小，癌症末期的病患服用是不會產生這種感覺的，所以根本沒有上癮的問題；再來，止痛藥用的越多，



▲學員王書琴以自身職場經驗與大家分享

病情越嚴重？其實這也是誤解，止痛藥多只是代表病人的痛比較多而已，並不是他的病情加重；另外，受苦是上天的安排，需要接受，這點台灣文化才有，認為是因為以前做錯事，生病是接受懲罰，但其實要贖罪有很多的方法，不應該是靠著疼痛來贖罪，如果病人是抱著這樣的想法是很可惜的。

我們照顧病人的時候，大概有支持者及供給者兩種角色，支持者會傾聽、接納、同理、陪伴；供給者是不求回報、任勞任怨、積極樂觀，我們剛也提到安寧療護是一個全人照顧，以病人為主，尊重病人的意願，讓他有自主權，最終目的是要提高病人的生活品質及作為人的尊嚴。

第三場

臨終症狀處理概說

台中榮總安寧病房
居家護理師

莊佩蓉 護理師



▲在安寧病房護理師的細心照料，讓病患獲得身心上的舒適減輕痛苦

何謂居家護理師？多數人誤以為我們是看護，其實居家護理領域中有分兩類：一、普通居家，二、安寧居家，我所附屬的是安寧居家

。兩者差別在於例如：中風的病人會有鼻胃管、尿管、氣切，普通居家護理師會每個月幫病人換管路；而安寧居家則是因為癌症的病人症狀相當多，需要更多團隊的協助，因此安寧護理團隊每個禮拜至少都會到病人家看診一次，也就是說，本來病人要到診所去看診，現在護士和醫生可以直接前往安寧病人家看診，並教

會家屬如何照顧病人。

安寧療護是一個理念，不受地方限制，並不是癌末病人一定要住在安寧病房才是好的。

臨終症狀的處理，我們起床後第一件事是刷牙，各位想想癌症的病患若長期沒刷牙，病人的嘴巴會臭，根本不敢打開吃東西、說話，所以要清潔，醫生會開漱口水給病人用，但漱口水是化學的東西，正常人使用OK，虛弱的病人不小心吞下去怎麼辦？所以我們會以最天然的東西幫病人清潔，例如鹽巴9g加上100c.c的水，混和成生理食鹽水，可幫助肉芽組織生長，促進傷口癒合，為最經濟安全的漱口水；也可以用泡好的茶葉水漱口，因為茶鹼具有強效去味作用，通常以淡綠茶水為佳，但最好不要加糖以免病人蛀牙；檸檬水也具去味作用，可促進唾液分泌，但口腔潰瘍者勿用，以防引起疼痛；如果傷口發炎可以使用茶樹精油，須使用純精油非坊間賣的，以一小滴的精油混合100c.c的溫開水漱口即可。另外，本來我們刷牙時使用的牙刷也可替換成口腔海棉棒，避免因為使用牙刷造成病人口腔流血，不過也要注意海棉棒吸水量不可過多，以免病人噎到。

口腔護理的注意事項，早些年前有所謂Dobells Solution的漱口水，現在已無使用，因為裡面含有硼酸，容易中毒；教大家一個小秘方，如果舌苔很厚可以使用新鮮鳳梨片含在舌頭上清除，因為鳳梨裡面含有蛋白水解酵素可以去除舌苔，為什麼要清舌苔呢？因為舌苔太厚，吃東西會沒有任何味道，另外用可樂漱口或含檸檬C片也有清除舌苔的效果。

口腔癌的病人痰很多、傷口化膿去除不掉，可以使用雙氧水加上生理食鹽水，但雙氧水具刺激性病人會受不了，所以要稀釋再幫病人清理傷口等。如果清洗時有疼痛的情形則可加入2%Xylocaine減緩；口乾則可以1-2小時含冰

塊或喝冷水、果汁或茶、甘草片、喉片，這是我們的小秘方。

我當護士已經要滿二十年了，有人會覺得我們對生死習以為常，但並不是這樣，其實我們是從這些病患中，學習如何讓人生最後一段是舒適的。

家屬會擔心在家裡怎麼幫病人洗澡呢？其實有個小秘訣，現在坊間有賣防水的看護墊，可以先請家屬把會陰沖洗壺裝滿溫水，肥皂拿來水一沖就可以幫病人洗澡了，不過要注意保暖不要著涼。

洗完身體之後，也需美手美足護理，洗腳泡足、指壓按摩是病人生命最後珍貴的享受；例如按壓合谷穴（拇指與食指歧骨間凹陷處，即虎口往內至拇指與食指骨頭根處交會處）可以減輕病人頭痛，按壓內關穴（位於前掌從手腕之橫皺紋往上約三指尖寬的中央，在兩筋之間）可輔助止吐效果。做這麼多是因為身體的舒適是心理靈性的入口，我們護理人員重要的不是手上的那根針而是針下的那雙手，學會去聽病人說話而不是批判，學會愛並承認自己的有限。

所謂瀕死是因為病情加速惡化，各種跡象顯示生命即將終結，故臨終者會逐漸喪失身體活動力，無法完成社會性功能，需要他人照顧，全身器官系統逐漸衰退。安寧病房在病患情



▲「老、病、死」是每個人都無法缺席的課題





況真的比較不好時，會給家屬一本惜別手冊，告訴家屬臨終前須準備的東西，例如相片、衣服等等，並告知家屬病人臨終時會有什麼情況，讓家屬有心理準備，當病人往生後，家屬該怎麼走出這段哀傷期，還有各項手續之申請要件等等。

以往老師沒有教如何幫遺體護理，甚至於十幾年前病患臨終前因為會有分泌物，所以需將病患的七孔塞入棉球，但現在已經不這麼做了。遺體護理分為精神面和實務面兩部分，精神面包括引導病人感恩、懺悔、放下，引導家屬向病人說些讓病人寬心、祝福的話，讓家屬有最後一次親自照顧病患的機會，並協助家屬渡過急性哀傷期；實務面是要讓遺體清爽、乾淨、整齊，維持病患的基本人性尊嚴。做完遺體護理後，開始移除病人身上的管子，注意的是如果病人有插鼻胃管，在清洗遺體時就要先將胃部剩餘的東西引流出來；若眼睛未閉，可用溫毛巾敷一下或用膠帶固定；若嘴巴未闔，用捲軸撐起；鼓勵家屬一起做，一面做，一面和病人說話，最後送遺體至電梯，向遺體一鞠躬。

「活著是最好的禮物，善終是最美的祝福」，幸福人生四件事：感恩、懺悔、關心、道別，感恩親人朋友這一生的陪伴，人在生命末期時為尋求心靈的平安，需要寬恕及和好，以了結過去的恩怨，表達對關心的人的愛，允許他走並跟他說再見，這四件事是我希望大家上



▲ 台中榮總安寧病房宗教師天琳法師帶來四堂感性又溫暖的課程

完課後可以牢牢記住的，不要等到最後一天才說。

把每一次探望都當成最後一次，說出最想在道別時想說的話，不要怕肉麻要勇敢說些愛的語言。

第四場～第七場

台中榮總安寧病房宗教師

天琳法師

關懷病患 觀照生死 善終安寧路

感謝中華佛寺協會提供這麼好又這麼舒適的上課場所，也感謝心慈法師及林蓉芝秘書長的發心協助，才能成就這一次的安寧療護研習。

96年台中榮總安寧病房得到國家金牌獎的肯定，護理人員真的樣樣精通，對的人做對的事，由下到上推動全面性參與，也是全省第一家醫院，在安寧健保體系醫院中可以在掛號時註記DNR。何謂「DNR」？即是不施行心肺復甦術，臨終不要急救，「安寧心願卡」即是病人的自主意願表達，需兩個見證人，至醫院掛號時可連同健保卡請醫院做註記，以後也可以修正，台中榮總是第一家可以在健保卡上作註記的。

安寧居家療護的優點：(一)家是最佳的病患療養場所，它能帶來溫馨與安全感。(二)在醫護小組的醫療服務與衛教指導下，家屬能熟練的照顧病人，並可增進家屬與病患之間的親密感。(三)緩和的居家療護照顧，在臨終的關懷與處理，或讓病患在家安息，亦合乎我國的民間習俗。

安寧居家療護服務對象：需經由參與試辦

計畫院所之安寧居家療護小組專責醫師評估屬於(一)罹患癌症末期或不接受呼吸器處理之末期運動神經元的病人，且已不願接受治癒性、積極性的癌症；並拒絕臨終前的任何急救措施。(二)病人之病情不需住院，但仍需安寧居家醫療照護者。(三)病人及家屬均認同接受安寧居家療護模式，並具有意願及能力，且能配合醫護小組之衛教與處置。(四)病人之自我照顧能力及活動狀況須符合ECOG scale 級以上(即清醒時間百分之五十以下，活動限制在床上或椅子上。)

安寧居家療護的服務項目：(一)訪視、一般診療與處置：(訪視次數原則：醫師每週乙次，護理人員、志工每週兩次、社工人員每週乙次)個案身體評估，營養維持與衛教。更換鼻胃管、氣切管、及其他造口之護理。一般性傷口及褥瘡換藥；灌腸、灌洗及訓練。口服藥之正確使用與定期追蹤。提供電話諮詢服務。(二)癌症引起之疼痛、呼吸困難、腹脹、意識混亂等常見末期症狀之控制。疼痛控制評估與處置；含病患自控式止痛處置之衛教。癌症末期病患併發症狀療護處置。(三)安寧療護專業小組包括有醫師、護理師、社工師、心理師等協助病患及其家屬身、心、靈的全面關照及協助面對臨終的心理準備。

病患須負擔費用嗎？訪視費：由健保局給付，車馬費：則由家屬自行負擔。南部安寧居家院所：高雄榮民總醫院、天主教聖功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阮綜合醫院、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等。

因為有「愛」：死亡不再充滿恐懼～終不再充滿痛苦。善終的核心理念是一【臨終者視死亡為學習成長的過程】。安寧療護的推動是幫助病人能夠有尊嚴的死亡，並且在最後的生命中能夠活的有品質。幫助臨終病患及家屬平

安面對死亡獲得「善終」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也許我們的加入無法改變病患終將瀕臨死亡的事實，及家屬會經歷一段痛徹心扉的日子，但相信因為我們真誠的付出與陪伴，可以讓一病患與家屬感受到人間至真的善與美，讓他們較平順走這一段路。

臨終病人的靈性需求與陪伴照顧

臨終病人靈性照顧核心：一、面對死亡的學習與成長，需要結合各種資源、力量，把握機會作充分的準備與溝通，協助病人往「接受死亡」、「感應靈性存在」「依持佛法」的方向走。二、對病人與對家屬：不是隨時等待結果，——是要不斷創造新機。

談死亡是重要的，但不一定由【死看生】，由【生談死】更有意義。用心過一生，才能安心離去。生是死的起點，死是生的開端，請把握當下，發揮生命的良能，使人生更有意義。病人得到善終，家屬學到生命成長，【生死兩相安】。

宗教師的角色與任務：一、輔助者：支援與協助工作人員。二、支持者。三、陪伴者：付出愛心、耐心，給予照顧與協助，協助達成心願，靈性照顧。四、團隊層面：歸屬感、角色定位、配合方式。



▲ 兩個月七個場次的「安寧療護與生命教育」課程，帶動大家學習面對「死亡」的智慧





宗教師每天的工作內容：1.例行性探視病人及家屬。2.應病人需要做宗教的、靈性的、家庭生活等交談。3.參加團隊的個案討論會議。4.每週評估需要加強輔導的病患名單，並優先執行。5.主持院內宗教性活動。6.喪親悲傷輔導。

幽谷伴行是一場馬拉松的耐力賽，所有的煎熬與忍耐，都是爲了臨終時的衝刺時刻作準備。而對生死的學習具有深厚的慧根與潛能，臨終前內在力量與生命力量的展現，讓所有照顧者沒有遺憾，且進一步得到學習成長。信仰給我們勇氣，給我們平靜的心，也給我們一種大願大行的力量要細心閱讀自己生命這部大書。

安寧緩和醫療影片賞析 ～心靈病房

影片內容描述著：一位教學風格一絲不苟，又有點不近人情的英國史詩教授貝寧，無意間發現自己罹患了中末期移轉性的卵巢癌，向來尊重學術研究的她，允諾接受「實驗性的化學治療」一八個月全劑量且殺傷力最強的化學治療，並簽下協議書，貝寧教授最終伴隨著約翰道恩的詩沉靜地走了，展現了生命的力量與價值。



▲透過「心靈病房」影片，展現生命病苦的折磨與靈性的成長，令人動容

一位知識份子，知性與理性告訴她，她生病了。未知的醫療過程正等著她。在醫療諮詢中，病人感受尊嚴與身體公然被侵犯的衝擊。並逐漸了解生病是怎麼一回事，又將面對的是什麼歷程時，長期以來興趣般的專業知識領域，如同信仰般的支撐、陪伴著她。知道自己的生命隨時遭受死亡威脅，開始反芻自己的一生。以往面對現實挑戰所築圍的堅毅果決個性，在一次次內心對話省思中，找回了最真的自己。

面對療程，醫生雖有告知研究實驗的目的，但病人本身並不知實際的療程狀況，只是理性的接受與配合，而且認為或許這是必備的。醫生沒有同理病人生理與心理的痛苦，只將病人的表達歸類於實驗的反應而記錄著。全部的醫療行為都是積極與侵入性的治療。只有照顧的護理人員，看到她承受的苦及治療行為中可能帶給她的生命威脅。

醫療行為中護理人員不能有任何的決定，但專業知識與疼惜的愛心，讓她可以告訴病人，當死亡來臨時我們有好幾種選擇。不急救的讓生命消逝也是一種選擇。

佛教殯葬與臨終關懷

何謂佛教殯葬禮儀，現在的佛寺儀軌每家做法都會有些許差異，在一般的觀念容易將佛、道教混淆。如何做古法的佛事儀軌？古時候的經典紀載，老祖先們如何辦最重要及最大的一件事，佛事(後事)對亡者的意義應該建立在何種制度上，皆是我們所要探討的。

重視臨終關懷：以佛法的觀念提供末期病患本人及其家屬面對瀕死及往生的整體關懷，從佛法勸人念佛的立場來著手關懷，解脫煩惱與痛苦。由瀕死前的關懷和往生後的帶動助念使家屬了解助念的意義與佛事的真諦、儀式及

做法。助念過程中的關懷使家屬及病危者(或往生者)安心，歡喜助念，增長福慧因而種下菩提善根。

我們更重視佛事的過程：在簡化、節約、惜福、原則下，完成隆重、肅穆、溫馨祥和的佛事奠祭儀式。後續關懷：積極協助家屬走出悲傷的幽谷，進而接引其親近佛法，瞭解佛法對生活的益處。

環保的臨終關懷理念：我們希望以佛法的觀念真心陪伴著臨命終者，安詳地走完這一生的旅程，並啟發對來生的希望；也藉此因緣，使生者了解死亡並非一切之結束，親近佛法並種下菩提種子。

古代殯葬儀式發展至今很多的殯葬儀式被屈解或斷章取義，唯有真正釐清正確的殯葬淨土思想文化，與生命導歸極樂的解脫之道，方能提昇亡者生命的品質，找到真實生命的歸宿。活著，是最好的禮物；善終，是最美的祝福！



▲感恩清照寺心慈法師(左)及天琳法師(右)的全力支持

▲頒發結業證書：清照寺圓修師父(右)全程參與代表領獎

後記 —— 林蓉芝

在舉辦「安寧療護與生命教育」的期間，苗栗法華寺住持隆慧法師，因緣示現了生命的臨終過程，讓我真正經歷一堂嚴肅的死亡課題，也深深體悟修行的重要與困難，自四月十二日上午赴高雄長庚醫院探望隆慧師父，直覺是癌末現象，感恩天琳法師這一路的陪伴照護，從十三日轉診到台中榮總「安寧病房」開始，無論是飲食或靈性方面，都蒙天琳師父無微不至的照顧與引導，每星期奔波往返於甲仙仙溪蘭若與台中榮總之間，除了宗教師還要照料道場裡的小朋友，更要到協會授課，直至五月十九日隆慧師父圓寂…，我在兩位師父身上看到同道間至深的情誼，尤其感動天琳師父無悔無私的付出，從陌生到陪伴、瞭解、同理，那份堅持的悲心，是需要無懼的勇氣與願力，除了深深感佩，更令我萬般慚愧，藉此表達衷心謝意。





石室藏青煙 深山隱古寺

福建莆田

石室岩寺與福清寺

| 宓雄佛教藝術工作室 | 編寫



▲ 福清寺大雄寶殿

福建莆田，位於福建東南沿海，有悠久的佛教文化歷史，唐朝時就有“圻纁”暫之稱，佛教文化底蘊深厚，信仰佛教者眾多。有山處即有寺院。過去僅鳳凰山麓就有 100 多座寺院，流傳到現在的寺院大大小小的有 919 座，出家人有 2900 多人。其中，位於莆田市西鳳凰山的石室岩寺與位於莆田西南龜山的福清寺為最負盛名的寺院。

石室岩寺

石室岩寺位於莆田市西鳳凰山中部，是座佛、道並存的岩宇。公元 9 世紀，神僧南禪宗慧日（黃妙應）禪師，開山肇築二石室習禪。宋紹聖間岩上始建寺，宋哲宗賜額曰妙應寺。明成化間，寺宇廢圯，明萬曆禮部尚書莆人陳經邦重建三寶，於此課子嗣，並在寺後建造北極玄天上帝殿，以取水制火，從而開了此山佛、仙同居之先河。之後玄帝殿、大士祠、八仙祠、祖師殿相繼建成，由是岩上成為莆田釋道合璧一勝境。

石室岩風光宜人，文物豐富。岩前一片參天古樹，鬱鬱蔥蔥，相映成趣，把山門環境營造得深邃、清幽。寺中有一明代七層方形磚塔

，中留通孔，人稱“天井”，是在北宋石塔舊址上重建的。史載北宋之時便有“石浮屠五級，今圯”。磚塔每層原有的木構回欄式塔簷，雖因年久脫落無存，然其無簷磚塔古樸莊嚴的形象，卻也富有獨特的立體圖案感。寺後伏虎岩遺址之上有一塊巨石，宛若巨舌從山腰向前吐出伸向岩頂，俗稱龍舌石。石上古榕盤根錯



▲ 明代七層方形磚塔

福建莆田 石室岩寺與福清寺

節，綠蔭蔽天，周圍還有海印洞、空觀石、卓錫泉、虎源等諸勝景。山腰不時青煙繚繞，氤氳空蒙，世稱“石室藏煙”，是莆田婦孺皆知的二十四景之一。

此外，莆田人還有每年春節去寺廟焚香，朝聖禮拜，祈福求安的習俗，而石室岩寺每到正月初九玉皇大帝聖誕日這一天，都要依照傳統慣例舉行納祥法會。因此初八日上石室岩燒香，已成為莆田人的特定風俗。每到初八日晚

，山上燈火通明，上萬信眾連夜上山，聚集在大殿前，徹夜不眠，只待翌日子時一到，便爭先恐後焚香禮拜，祈求來年交個好運，無論是事業有成者進香還願，感謝神靈曾經的庇護，還是即將出門遠行者進香禱告，以求神靈賜福。



▲ 山門



▲ 照壁



▲ 香火旺盛 香客雲集



▲ 義工老人（石室岩有許多附近村裏的老人在春節期間義務來寺做義工，負責香火的看護，防止火災）

福清寺

龜山福清寺位於莆田西南三紫山山峰的一處平塢裏，唐·長慶二年（822）由馬祖道一之法嗣無了禪師創建。無了禪師以初來此處遇龜的故事，及群山叢疊中一片平坡如龜殼狀，南倚紫帽山昂聳如龜首，乃號此山為龜山，並將庵前平塢名為龜洋。唐黃滔《龜洋靈感祥院東塔和尚碑》敘述無了開山靈跡雲：“初，大師之蔔龜洋也，雲木之深，藤蘿如織，狼虎有穴，樵采無徑，俄值六眸之巨龜，足躡四龜，俯仰其首如作禮者三，逡巡而失，遂駐錫卓庵，名其地曰龜洋焉。”故此山亦名六眸山，為唐代福建佛教名山之一。

無了禪師開山後，結庵潛修，與弟子慧忠天天采野生的苦蓋菜做為早晨的“卯齋”，苦行修持，世稱‘龜洋二真身菩薩’。唐會昌五年(845年)滅佛，勒令僧徒還俗，附近善信迎無了易俗妝藏匿於民家；慧忠伏處岩穴，仍以苦蓋菜充齋，始終不離本山。及宣宗復寺，莆山四眾迎無了主持靈岩寺修復功德，由慧忠一人修建龜洋道場。鹹通三年(862年)靈岩寺工程告竣，無了回歸龜洋，鹹通八年(867年)十月示寂，肉身不壞。徒眾奉其全身建塔於



▲寺院主體建築龜山福清寺位於三紫山山峰的一處平塢裏

院西，國子四門博士薛承裕撰塔銘。中和二年(882年)三月初十日，慧忠圓寂，終年66歲，建塔於菜池西的東崗。禦史裏行黃滔撰《龜洋靈感禪院東塔和尚碑》，世稱廣濟禪師。

唐末，龜洋名冠閩山，僧眾達千人，明萬曆三十五年重建後，僧眾雲集，再次達500多人。曆經唐、宋、明、清等各代高僧重建，寺院規模日漸宏大，現存建築為清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重建。整個梵宇依山勢而建造，依北朝南，以天王殿至祖師殿為中軸線分兩廊左右展開，錯落有序，雄偉古樸。總面11600多平方米，大小殿堂三十多廳，僧房窠150多間，有唐宗到明清等曆代遺跡。寺內牆壁、門窗鐫刻的楹聯、偈頌、人物、花鳥、物像、碑文等各種圖案，書畫並茂，簡繁相襯，匠藝精湛。



▲廡廊



▲放生池



▲禪堂

民國3年(1914年)寺僧平章南渡馬來亞，住持馬六甲青雲亭，以後龜山僧不斷南渡，寄回僑匯修建祖寺。龜山海外廡院以青雲亭為主，其主持僧相繼為平章、香霖、上宏、定光、金星、金明、禪道、寂晃、理證等。1950～1958年，龜山寺宇建築漸次修復完整，“文化大革命”遭破壞。1986年，81歲高齡的定光帶病回國察勘祖寺，返抵麻坡淨業寺不久，以大願已償，歡喜示寂，徒弟真經等於龜山興建一座高七級八角形的定光塔，以定光茶身所得

舍利安於塔刹上。全國佛教協會會長趙樸初親筆題寫“坐輔雲虎”匾匾懸於天王殿後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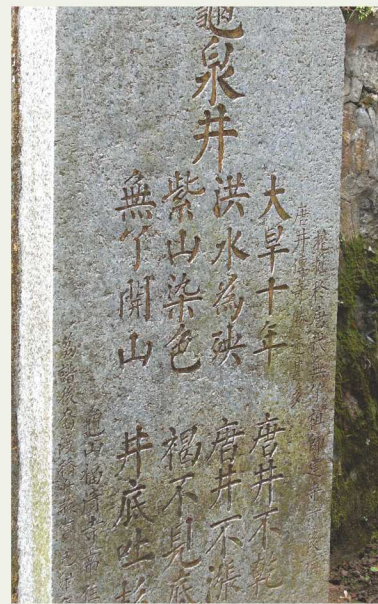
群山環抱複迭，嵐霧濃重，龜山寺素有“龜洋積霧”之稱，宜於繁育名茶。無了禪師開山時，手持18斤重的鋤頭，手辟茶園18處。自開山建院以來，曆代僧眾均以植茶為業，農耕自養。宋紹熙《莆陽志》記載，“莆諸山產茶，龜山第一。”明代月中引種的名種號稱月中香，列為上供品。清末至民國年間墾復山北麓120畝唐代茶園，月中香茶樹還遺存數千株。今天，福清寺還保持著種茶的傳統，茶場總面積340多畝，年產茶葉1.5萬多斤。閑日裏，邀上親朋好友一同爬龜山，到那深山處的福清寺歇一歇腳，喝杯寺院自產的茶再下山，真是一件極愜意的事。



▲天王殿



▲石經幢立於山門前左右兩側



▲地泉井碑（地泉井位於無大雄寶殿後，了禪師開山時，禪師在晉江、建陽所伐之杉曾從井中吐出，至今仍沉於井內）



▲龜洋靈感禪院東塔和尚碑。



▲定光塔為七級石塔，高35米，為紀念到南洋弘法的定光法師而建。

翡翠藝術

璀璨多彩

——藉作品觀照生命的胡焱榮

■ 文／郭麗娟

■ 圖片提供／瑩瑋藝術翡翠文化博物館



■ 清蓮福手（鄭恒隆攝）

世上唯一的翡翠產地，位於緬甸北部的密支那地區，該地區因位處不同板塊接壤；板塊相互作用的低溫高壓地質層、岩石再次融化產生變岩層，再經過漫長歲月後，逐漸形成珍貴的翡翠原生礦脈，13世紀已有開採記錄。

1278年中國元朝設「緬中行省」，管理緬甸東北部，後併入「雲南行省」，之後數百年，緬甸至雲南騰衝的商道，翡翠玉石商賈絡繹於途。翡翠傳入中國的最早紀錄應是清雍正11年（1733），內府檔案記載，雲南巡撫進貢產自緬甸的「永昌碧玉」，指的就是翡翠。

1762年，清朝大學士傅恆，領軍遠征緬甸，中緬和議停戰，1784年兩國大開貿易之門，中國玉石商在緬甸帕敢的烏魯河右岸發現翡翠礦脈，開始大量開採，由於清代皇室的偏愛，翡翠玉雕在宮廷與民間蔚為風潮。

數百年來，集歷代工藝美學精華，發展出獨特人文意蘊與雅趣的翡翠，因其珍貴稀有、身價不菲，總讓人有難窺堂奧的距離感。翡翠藝術家胡焱榮，為緬甸華裔，出身於以經營翡

翠開採及原石貿易為業的家庭，來台定居後除新時代風格創作翡翠藝術品外，去年8月還在台北市成立以翡翠為主題的「瑩瑋藝術翡翠文化博物館」，希望與世人分享翡翠的璀璨風華與藝術魅力。

宿世因緣小沙彌

胡焱榮，1965年生於緬甸最大翡翠礦區帕敢，曾祖父是清光緒年間中國四川地區的武舉人，遷居緬甸後以經營翡翠開採及原石貿易為業。緬甸人大多信仰又稱南傳佛教、巴厘語佛



■ 翡翠藝術家胡焱榮，藉作品闡明生死榮枯、不著不染的佛門體悟。（鄭恒隆攝）

教，或原始佛教的「上座部佛教」。

小時候看到僧侶托鉢化緣，讓他對僧侶的生活感到好奇，隨信奉觀音的母親親近佛寺時，常聽僧侶講釋迦牟尼佛為生病的比丘洗腳、為盲眼的比丘穿縫衣線等故事，讓他對釋尊和佛教產生極大探究興趣，9歲自願入佛教僧院「差」成為小沙彌，每日奉行「過午不食」與「托鉢化緣」的清修生活。

但身為家中備受寵愛的長孫，成為小沙彌後第一次出門托鉢，由於不准穿鞋，腳底磨破流血，向師父哭訴時，師父開示他：「唯有經過磨難，才更能體會別人的辛勞並學會惜福，進而發揮大愛利益眾生。」15歲還俗，前往瓦城「金色宮殿僧院」潛修靜坐並深入經藏。

1983年入「瓦城大學」主修礦物學、哲學，同時隨父親學習翡翠切割技術與雕刻，1988年大學畢業後承繼家業，到泰、港、澳、中各國從事珠寶買賣並學習設計。

1995年他選擇來台「尋根」，一趟台北故宮之旅，看到知名的「翠玉白菜」時才發現，翡翠也可以成為令人讚嘆的藝術品，自此投身翡翠藝術創作。

談到翡翠，傳統以來便聯想到綠色，其實翡翠的成分為多晶集合體，因此在岩脈成礦的時候，依滲入元素不同而有綠、紅、黃、淺紫、橘紅、褐黃、黑灰等豐富天然色澤，可巧妙彰顯佈局與構圖豐富多變的層次感。

雕刻琢磨翡翠的全部工序稱為「雕工」，古人琢玉，用比玉還硬的質材例如石英作為解料或琢磨工具，現今則使用金剛砂。將磨得十分細密的金剛砂浸在水中，調製成堅硬的砂漿，使用鉗具在玉料上來回摩擦和切割，直到整體造型變得圓滑平整，最後進行拋光，拋光精細能使作品產生晶瑩通透的效果，決定著作品最後的完美度。



■ 翠玉觀音

根據宋朝觀音形象創作的頭像，表現東方美學的完美典範。



■ 和光盈彩

利用各部位不同顏色發揮畫龍點睛之妙的「俏色」技法，彰顯翡翠豐富多變的色彩層次感。

生可喜，死就可怕嗎？

1999年以佛陀故事為本創作第一件作品「佛陀悟道」，胡焱榮表示：「佛陀鏗而不捨的精神與洞照宇宙的智慧，是我心目中完美的典範。」構圖中，釋尊端坐在畫面下方中央，週遭菩提樹環繞，天上佈滿蓮花和祥龍，靜謐的畫面彷彿夜半時分，釋尊仰望浩瀚天空的點點繁星，心思逐漸從波濤洶湧的翻滾思緒中，進入深廣無邊的澄澈，心靈昇華的純美意境，令人感動與嚮往。



■ 佛陀悟道

靜謐的夜半時分，釋尊仰望浩瀚天空的點點繁星，心思逐漸從波濤洶湧的翻滾思緒中，進入深廣無邊的澄澈。

2002年台灣發生大旱，特地創作佛教密宗裡救度眾生的佛母「準提觀音」，為台灣祈福。2008年中國汶川發生大地震，隔年以千手千眼觀音的形象為靈感創作「汶川千手」，墨翠精雕而成的觀音，凌波而坐，一手持滿願寶珠，一手高舉淨瓶至肩後，象徵遍灑甘露，無遠弗屆，而從滾滾波濤中升起的無數佛手，象徵慈悲願力的無上感召。



■ 汶川千手

墨翠精雕而成，從滾滾波濤中升起的無數佛手，象徵慈悲願力的無上感召。

接受過多年佛學教育的他，企圖以藝術創作挑戰東方社會所不願觸碰的生死議題，並跳脫翡翠數百年來作為「趨吉避凶」吉祥物的窠臼，「生命的禮讚」一作，看似可怕的骷顱頭，七孔之間滋生著兩株蘭花，繁茂的鬚根以骷顱為沃土，璀璨花顏飄散馨香，蝴蝶翩然而來，營造出一種深刻內斂、純淨如詩的意境，這是創作者的藝術探索，更是對生命終極價值的省思。

曾有一位生物學家為了研究，要將顱頭骨一片片解剖開來，但是正常的頭顱是由很多塊扁平的骨骼組成，骨骼與骨骼之間有許多的「顱縫」且交錯融合緊密，根本無法一片片剖開。這位生物學家於是放了一顆種子，在研究用的顱頭骨上，隨著種子發芽與生長，根部穿透顱縫，緊密的結構就這樣鬆開來了。

這位生物學家巧妙地運用「生命」的力量，從小出家的經歷，也讓胡焱榮對「生命的有限性」有不同的思考，「中國的玉和翡翠文化，數百年來都講究『趨吉避凶』，一般不會用骷髏頭做吉祥物，但我的想法是，每個人到了生命的終點，送給自己的禮物是什麼？生可喜，死就可怕嗎？」他將美與醜、生與死結合為

一，讓觀賞者在欣賞之餘也能仔細省思——人生到了終點時，留下的是醜陋的骷髏頭？還是讓人崇敬的舍利子？

■ 澄思菩提

翡翠韌度低、脆度高，雕琢時極易斷裂，創作者大膽捨去珍貴翡翠，只為雕琢出纖細透明的一片枯葉。



挑戰古今未有的技法

翡翠硬度高達7度，是所有玉礦中最高，琢磨後會出現玻璃光澤。相對的，翡翠的韌度低、脆度高，雕琢時極易斷裂，因此自古以來，無論是創意或技法，都受限於翡翠的珍稀貴重與質材特性，無法呈現葉枯如蛛網、薄如蟬翼的透光作品。

為讓翡翠以新時代創作之姿步上21世紀的世界舞台，胡焱榮說，能捨，才能得。「澄思菩提」一作，胡焱榮捨去堅硬的珍貴翠料，只為雕琢出纖細透明的一片枯葉；「神采飛動」一作還以寫意手法，表現達摩臉上的堅毅無畏，以潑墨簡筆，大筆揮灑出袈裟的飛揚線條，輔以薄如蟬翼的透光雕法，讓整件作品有凌空之姿。

翡翠之美，除了造型與雕工必須符合極高水準，最大的挑戰，便是把翠料本身的靈魂釋放出來，這其中包含美感、和諧、比例、均衡等藝術特質，胡焱榮表示：「創作過程中，心裡隨時都得要先有個境界，才能在形式與意念之間，以謹慎的心情，克服種種限制與風險，將手中的美玉賦予人文情懷、生命觀照與風雅逸趣。」

許是宿世姻緣，小小年紀就自願入佛門；



神采飛動

以潑墨簡筆，大筆揮灑出袈裟的飛揚線條。（鄭恒隆攝）



生命的禮讚

跳脫傳統窠臼的骷顱頭造型，企圖以藝術創作挑戰東方社會所不願觸碰的生死議題。

隨著人生轉蓬，在台北故宮與「翠玉白菜」的凝眸交會，喚醒藝術創作的種子；懷抱人間皆美好的慈悲心懷，以價值不菲的翡翠雕刻佛顏，在賦予翡翠新世紀藝術面貌的同時，胡焱榮也藉著作品闡明生死榮枯、不著不染的佛門體悟。

99 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暨 宗教法制與宗教自治研討會



本會為協助各道場法師及事務人員瞭解宗教相關法規及知識，特別安排寺廟稅務、綠色造林、寺廟法令實務、聖地與經典、悲傷輔導與表達性藝術、茶與生活的結合等課程。並為探討宗教自由與宗教立法之關係，特別於第三天舉辦「宗教法制與宗教自治研討會」，期在尊重宗教自由與維護宗教平等為基礎的前提下，建立適用於宗教傳承與永續發展之宗教法則。

日期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共三天（農曆八月七日至九日）星期二至四

地點 中華佛寺文教會館—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51巷61號

參加對象 各寺院推派代表，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課程暨研討會內容 《依課程次序排列》

寺務講習課程：

- 一、寺廟稅務～財政部賦稅署中部辦公室 黃瑞豐 組長
- 二、悲傷輔導與表達性藝術～南華大學 何長珠 教授
- 三、我為什麼要生病～阿里山慈雲寺住持 照智法師
- 四、聖地與經典～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寬謙 法師
- 五、綠色造林～林務局屏東林管處 林弘基課長 楊明燕 技正
- 六、寺廟法令實務分享～中華佛寺協會 林蓉芝 秘書長
- 七、茶與生活的結合～如願齋 周瑞祥 經理

研討會場次：

第一場：宗教自由與宗教立法

主持人：釋慈忍 法師（中華佛寺協會副理事長、古坑慈光寺導師）
引言人：蔡維民 主任（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主任兼所長）
引言人：林振祿 課長（台南縣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課長）

第二場：宗教立法的方向與目的

主持人：紀俊臣 教授（銘傳大學觀光事業系與公共事務學系教授）
引言人：林本炫 教授（國立聯合大學經濟與社會研究所副教授）
引言人：魏千峰 律師（東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第三場：宗教法制與宗教自治

主持人：釋傳燈 法師（中華佛寺協會常務理事、六龜大行寺住持）
引言人：黃運喜 教授（玄奘大學宗教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引言人：林蓉芝 秘書長（中華佛寺協會秘書長）

第四場：綜合座談

主持人：黃運喜 教授（玄奘大學宗教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 主辦單位：中華佛寺協會 ■ 指導單位：內政部、高雄市政府民政局